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除字第241號

- 03 聲 請 人 喬振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- 05 法定代理人 曾靖家
- 06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
- 07 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08 主 文
- 09 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- 10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1 事實及理由
 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,經本院以11 3年度司催字第11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,並於民國113年5月 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,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,無人主張權 利,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 - 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,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,依公示催告之程序,宣告無效;公示催告,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,聲請為除權判決。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,如附表所示支票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113年4月22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,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,而該裁定已於113年5月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等情,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公示催告卷無誤。是聲請人主張上開申報權利期間期已屆滿,並無人申報權利,而於屆滿後3個月內,聲請為除權判決,即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- 2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,判決如主28 文。
- 29
 中華
 民國
 113
 年
 10
 月
 7
 日

 30
 民事第二庭
 法官
 施盈志
-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林依潔 04 [M表: (同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12號附表)

附表: (同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12號附表)	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	喬振股份有 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 三民分行	000000000	161,572元	113年4月25日	RA0000000	